**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技园区实践基地提升改造工程（海流图基地农机停放场车棚及地面硬化）

建设单位：内蒙古农业大学科技园区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包含新建钢结构车棚，道路硬化工程。

**三、编制依据**

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16号）；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149号）；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4. 《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届）>的通知》（内建工[2017]558号）；
5. 《关于印发<2017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宣贯辅导>的通知》，（内建工[2018]174号）；
6. 《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号）；
7. 规费执行内建标函[2019]468号文件《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
8. 内建标〔2021〕148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

9.委托方提供“海流图基地农机停放场车棚及地面硬化”的图纸；

10.2017届《内蒙古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7）》；

11.2021届《内蒙古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

12.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13.本工程材料价格执行呼和浩特信息价2024年第二期，如呼和浩特市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执行工程所在地市场价。

**四、投标人须知：**

1、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工程量不得调整；

2、投标应仔细阅读施工图纸并结合清单报价，凡清单说明与图纸冲突处以清单说明为准，图纸中材料不明确的如清单有描述的按清单描述的材料综合考虑；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做重点描述，组价时应结合图纸及现场勘查情况，包含现场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